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

(1996年6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22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7号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2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7月22日

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执业,应当向转入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准予变更的,审核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变更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经济特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对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鼓励律师、律师事务所在欠发达地区设立律师事务所或者分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由申请人向拟设立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
(三)律师事务所登记表;
(四)律师事务所章程;
(五)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律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资产证明;
(七)住所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选举负责人的决议。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决策程序、人员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收益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解聘除聘用关系或者除名。处理结果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赔偿责任制度。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执业场所、合伙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经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收缴执业证书,注销并予以公告: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按照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的规定申请变更。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解散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处理受理的法律事务,依法清算债权债务。

律师事务所解散或者终止的,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向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解散或者终止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办理注销登记。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注销登记后,应当刊登公告。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解散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处理受理的法律事务,依法清算债权债务。

律师事务所解散或者终止的,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向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解散或者终止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办理注销登记。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赔偿责任制度。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收

取律师服务费后,应当出具税务机关监制的收费凭证。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决策程序、人员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收益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解聘除聘用关系或者除名。处理结果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赔偿责任制度。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收

取律师服务费后,应当出具税务机关监制的收费凭证。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决策程序、人员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收益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解聘除聘用关系或者除名。处理结果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赔偿责任制度。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决策程序、人员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收益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以解聘除聘用关系或者除名。处理结果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赔偿责任制度。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律师可以依法接受委托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律师接受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不受地域、行业的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可以接受委托,提供见证业务。律师办理见证业务的具体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和标准收费。

律师事务所依据委托合同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后,应当出具税务机关监制的收费凭证。

第二十五条 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的调查专用介绍信,可以向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所承办业务有关的情况,查阅、摘抄、复制与所承办业务有关的材料,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方便,但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材料除外。

对获取的材料,律师不得在该委托事务之外使用。

第二十六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许愿、宴请、送礼等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三)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利用他人的隐私及违法行为,胁迫他人提供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证据材料;利用物质或者各种非物质利益引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四)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诽谤他人、扰乱庭审秩序的言论;

(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私自

向委托人收取费用、额外报酬、财物或者可能产生的其他利益;

(六)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七)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八)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委托人及其他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

(一)故意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

(二)无正当理由,以在同行业收费水平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方式争揽业务;

(三)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

(四)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排斥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

(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司法诉讼的结果做出任何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的承诺;

(六)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第二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非法牟取委托人的利益。

除依照相关规定收取法律服务费用之外,律师不得向委托人索取财物,不得获得其他不利于委托人的经济利益,不得与委托人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

第二十九条 律师对其曾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工作人员身份经办过的法律事务,应当自行回避。

第三十条 省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依法登记成立。

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依据省律师协会章程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被处罚、处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通报制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良记录制度,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律师协会对任何非法妨碍律师执业、侵犯律师合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对律师协会的控告和检举应当受理,并函复律师协会。

第三十二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认为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可以通过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将案件提交省律师协会集体讨论研究。省律师协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提出对该案件的书

面法律意见,送交作出裁判文书的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部门。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本经济特区律师人事档案,也可以指定具有人事档案管理资质的机构集中管理。

第三十四条 对律师协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作出的错误决定,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改正或者撤销。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设立、变相设立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外省律师在本经济特区违法执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并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该律师执业登记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建议该律师执业登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违法执业,依法应当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但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未构成犯罪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阻碍律师依法执业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在本经济特区设立办事处,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经国家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或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在本经济特区执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海南经济特区以外的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律师执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口一中今年高考中考双丰收 实现历史性突破



今年被北大录取的谭丁宁、李科诚同学与老师合影

均被北京大学录取。此外,王盛利、许秋梅同学考上复旦大学,平津、杨帆、谢倩雯、李润雨等4名同学被中国人民大学录取。

除了高考这个途径,海口一中由于在全国奥赛单科成绩突出,提前招生成绩也十分喜人。据介绍,该校高三(17)班陈一霄同学在全国生物奥林匹克竞赛中获省一等奖第一名,并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第十九生物奥林匹克竞赛决赛,获得了银奖,被顺利保送到西安交通大学。

该校高三(20)班朱丹丹、洪志林同学去年通过了新加坡 Senior Middle 2 考试,分享了海口市仅有的两个名额(全省共四名),分别被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南洋理工大学录取,并获全额奖学金。今日,该校又传出好消息,林凡诗同学今年顺利地通过了新加坡 Senior Middle 2 考试,并被新加坡国立大学录取。

继今年高考取得开门红之后,在随后的全省中考中,海口一中也取得了大丰收。

今年海口一中全校800分以上有19人,比去年增加了3人;700分以上人数比去年大增42人,达到323人,占高考考生的32.96%,比去年增加5.22个百分点。

此外,一本上线率为75.85%,比去年上升了7.19个百分点,增幅居全市重点中学之首;

二本入围率达96.17%,比去年提高3.25个百分点,创下该校近年来高考最佳成绩。

在高分段考生中,海口一中也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在今年高考的全省前100名中,海口一中占据17席,其中,文科14人、理科3人,单科800分以上有35人次。

李科诚同学历史890分,获全省历史单科状元;许秋梅同学以语文885分获全省语文学科理科第二名。

今年海口一中全校5个班级一本入围率达100%。高三(20)班700分以上达100%,平均767分,高出理科一本入围线152分;高三(28)班平均746分,高出文科一本入围线70多分,谭丁宁、李科诚同学

公办学第二。

此外,该校中考多学科优秀率、及格率均大幅提高。其中语文优秀率为73.86%,比去年提高了14.16%,位列海口市公办学第一;数学、政治优秀率分别提高了3.91%和14.07%。语文、数学、政治等学科及格率均达90%以上。

特色优校 学生全面发展

这一连串可喜的成绩与海口一中近年来狠抓教育教学质量分不开。

据了解,海口一中坚持质量立校、师资兴校、管理强校、特色优校的办学思路,形成了独特的办学优势。

面向全体学生,海口一中坚持“低进高出,高进优出,优进特出”的培养目标。在全体学生整体提升的基础上,学校注重学生能力与特长的培养,注重对资优学生的培养,各级各类竞赛成绩斐然;仅2010年,在全体海口市公办学第二;中考综合评价指数为0.93,比去年提高了5%,位列海口市

界脑力锦标赛中,海口一中刘鸿志同学打破少儿组两项世界纪录。

学校还从国家重点师范大学招聘专职教师,在全省率先开设了中学生心理辅导课程,并独立开发了《中学生心理自助手册》。同时,成立了学生心理咨询室,对学生进行一对一的心理辅导,保证学生轻松学习,快乐成长。

内联外通、开放办学是学校长期的发展战略。

目前,海口一中已与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新加坡等国家的学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与英国帕斯大学语言学院每学段互派教师和部分学生交流学习。2010年,海口一中组织学生英伦语言夏令营、中日文化交流考察等活动,取得了